

拜城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拜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新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对拜城县人民医院2025年中药饮片购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BCX-JzxcS-2025-009）进行采购，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乙方新疆新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信用原则，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2025年中药饮片购置项目（四标段）；
- 2、项目编号：BCX-JzxcS-2025-009。

第二条 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单位、质量标准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控制价 (元/单位)	中标控 制价下 浮率	质量标 准	集采 说明	备注
1	白花蛇舌草	统货	江西或湖北	kg	44	4.00%	统货		无霉变，净度高，色新鲜
2	白茅根	统货		kg	40		统货		无硫，自然色
3	败酱草	统货		kg	19.55		统货		臭败酱
4	薄荷	统货		kg	30		统货		叶>30%
5	扁蓄	统货		kg	26.45		统货		
6	苍术	统货		kg	180		统货		茅苍术
7	炒白扁豆	统货		kg	47.15		统货		
8	炒麦芽	统货		kg	19.55		统货		表面棕黄色水检

9	陈皮	统货	湖北、湖南、四川	kg	40	4.00%	统货		切丝，两年以上货
10	川贝母	统货		kg	1228.5		统货		
11	大腹毛	统货		kg	20.125		统货		水检
12	胆南星	统货		kg	81.65		统货		
13	党参片	统货	甘肃、山西	kg	200.215		统货	集采药品，缺货应 急配送	用党参，厚片，质 软无硫，直径0.5cm 以上
14	地肤子	统货		kg	50.6		统货		先甜后苦，用根皮
15	地黄	统货	河南	kg	73		统货		质重，断面灰褐色 ，片形均匀
16	地龙	统货		kg	415.15		统货	集采药品，缺货应 急配送	
17	杜仲	统货		kg	63.25		统货		
18	莪术	统货		kg	34.5		统货		
19	佛手	统货		kg	109		统货		表面黄褐色，水检
20	覆盆子	统货		kg	317		统货		水分不得超过12%
21	干鱼腥草	统货		kg	27		统货		
22	狗脊	统货		kg	58		统货		
23	瓜蒌皮	统货		kg	88		统货		
24	海螵蛸	统货		kg	148.35		统货		
25	荷叶	统货		kg	36		统货		
26	厚朴	统货		kg	35.65		统货		皮厚，去粗皮，有 划痕
27	化橘红	统货		kg	42		统货		
28	黄精	统货		kg	164.2		统货		
29	火麻仁	统货		kg	62.1		统货		

30	姜半夏	统货		kg	245	4.00%	统货		片状或球状，直径大于0.5cm
31	金银花	统货	河南	kg	217.35		统货	集采药品，缺货应急配送	
32	酒大黄	统货		kg	61		统货		
33	决明子	统货		kg	31.05		统货		
34	昆布	统货		kg	63		统货		厚度大于1.5mm
35	灵芝片	统货		kg	60.95		统货		
36	龙眼肉	统货		kg	118		统货		生晒品，红棕色，味甜
37	麻黄	统货		kg	34.5		统货		表面黄绿色，髓部红棕色明显
38	马齿苋	统货		kg	42		统货		
39	没药	统货		kg	159.85		统货		
40	蜜麻黄	统货		kg	34.5		统货		
41	墨旱莲	统货		kg	46		统货		
42	木蝴蝶	统货		kg	154.1		统货		
43	牛蒡子	统货		kg	50		统货		
44	枇杷叶	统货		kg	20.7		统货		
45	秦艽	统货		kg	197.8		统货		
46	人参片	统货	吉林	kg	922.3		统货		
47	桑寄生	统货		kg	21.85		统货		
48	桑叶	统货		kg	21.85		统货		
49	沙苑子	统货		kg	261		统货		
50	蛇床子	统货		kg	69		统货		
51	生石膏	统货		kg	17		统货		类白色，体重，断面绢丝样光泽
52	首乌藤	统货		kg	29.9		统货		直径4~7mm

53	酸枣仁	统货		kg	1000	4.00%	统货		
54	天花粉	统货	河北	kg	118		统货		去外皮，粉性，筋脉点放射状，低硫或无硫
55	通草	统货		kg	689		统货		
56	瓦楞子	统货		kg	13		统货		
57	巫山淫羊藿	统货		kg	305		统货		用淫羊藿
58	香附	统货		kg	38		统货		
59	新疆紫草	统货	新疆	kg	867		统货		
60	茵陈	统货		kg	47.15		统货		绵茵陈，无枝梗，色灰绿，柔软，清香
61	皂角刺	统货		kg	106		统货		
62	泽兰	统货		kg	31		统货		
63	珍珠母	统货		kg	10.35		统货		
64	枳实	统货		kg	48.3		统货		
65	炙甘草	统货		kg	78.2		统货		
66	紫河车	统货		kg	2560		统货		
67	紫菀	统货		kg	241		统货		
68	马钱子	统货		kg	169.05		统货		水分不得超过12%
69	锦灯笼	统货		kg	290.95		统货		

质量标准：在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或国家其他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的质量要求。院方对药品质量的要求的附件应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由甲方留存一份。

第三条 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 462500 元)。

2、单品成交价应为控制价按照下浮率核算后单价。

3、单品的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服务人员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用、检验费用、淡季储存成本、财务成本、管理成本、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4、自协议签订日期起，乙方所供应的价格必须是合同约定的价格，中标价格即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价格。

第四条 付款

1、付款周期：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按照季度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次月起提交支付申请，90天后进行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由乙方把相关供货资料整理汇总提交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做账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五星路支行，账号：65001614100052500604。

2、前款中表述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销售清单。

第五条 订单生产、验收、交货及运费承担

1、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短于质保期的80%。

2、乙方保证供货品种的年度储存量。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照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药品，送达指定地点，必要时本地供货公司应一日多次送货。急需药品10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阿克苏地区内不超过3天，阿克苏地区外供货商最长不超过7天，节假日必须照常配送。

3、在供货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不能以低价中标后以药材价格上涨等理由断供中药饮片，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货。如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

同一品种药材连续三次无法供货、连续断供15天以上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若无法按照中标的品规及生产厂家供货，说明情况理由提前一周报医院审批同意后，可选择其他生产厂家的中药饮片（质量必须符合《2020 版药典》；药典未收录品种按最新地方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备选供应的中药饮片报价须按照该项中药饮片的中标单价下浮 5% 进行结算。

5、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按甲方中药饮片用药标准送货，送货时应附相应批号的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6、乙方送货到以下交货地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地址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15号拜城县人民医院药品库房。

7、甲方应当场对产品数量及包装外观进行验收，检查商品名称是否相符、零货数量是否短少、整件数目是否相符或者商品包装是否破损，甲方收货人员对乙方销售出库的产品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货人员应在乙方的销售出库单据上进行签字确认后入库。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短于质保期的80%；如有不符的，须与乙方配送员当场确认，并由乙方三日内重新配送。产品质量验收由甲方根据其收货进度及使用进度进行。

第六条 质量责任

1、乙方所供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并对质量负责。如乙方无法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则甲方有权调整中药饮片品种或选择从其他途径购买。

2、甲方在质量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时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退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取回或予以退换。中药饮片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处理。

3、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所产生的罚款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支出的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等），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4、中药饮片原包装完好情况下，如产生滞销、近效期、破损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退换，退换货产生的物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乙方应及时退回或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折抵下一批货款。
- 6、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罚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利息、滞纳金、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及商誉损失等），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
- 7、甲方以乙方供应品种的一个月账期设立中药饮片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对乙方供应饮片全品种质保。
- 8、在供货期间因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集中采购（乙方必须在《承诺函》中说明）。

第七条 双方主体资格

- 1、甲乙双方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对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照复印件，其中包括：《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药品GMP/GSP证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公章、发票专用章、药品出库专用章、质量管理专用章（检验专用章或质量保证专用章）、法人印章等原始印记，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 2、甲、乙双方若变更上述资料，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照资料，如不能及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证照资料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资料变更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禁止乙方参加今后的招标，同时乙方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须自接到订单起 2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延期的，乙方应在新的交货期前完成交货；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经延期乙方仍不能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于连续三次无法保障中药饮片供货、连续断供15天以上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调整供应品种或再引进其他供应商。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4、此次采购产品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约或质量无法保障或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调整供应品种或再引进其他供应商。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纠正或停止相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4 月 18日起至 2026 年4 月17 日止。

2、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得采用任何物质、非物质利益等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本条款的效力不得被双方其他任何形式任何时间的约定变更或替换。

4、乙方应保证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为甲方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在5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5、双方签订的《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保证各自的主体资格真实合法，且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递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合计 9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4月18日

注：1、授权委托人签字需要提供：乙方给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权限应明确授权代表人有代表乙方签订合同的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乙 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意 合同签订日期应在成交通知书载明时期之日起10日内完成。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